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

及

#### (II) 建議關連交易

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

及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I. 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1,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任何該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則其將自行承購該等配售股份。

###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03港元。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分兩批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每批為12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03港元。第二可換股債券各批之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 **II. 楊先生債務之債務更替及資本化**

本公司擬就楊先生之該債務訂立若干協議如下：

### **建議債務更替契據**

本公司、BCFC及楊先生建議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楊先生將同意並接納本公司承擔該債務項下BCFC之法律責任。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該債務項下之義務及法律責任，而楊先生於該債務項下將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

### **建議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建議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楊先生建議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並待債務更替契據訂立後，本公司將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楊先生進一步建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待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190,074,205.58港元之債務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尚未訂立，故並無法律約束力。因此，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可予更改，或根本不會訂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倘進行）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其中包括）發行配售股份、第一兌換股份、債務兌換股份（按適用）及第二兌換股份，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 40,000,000,000 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按適用）之詳情；(ii) 特別授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 (v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訂立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不一定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恢復買賣須待聯交所信納本集團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列之所有復牌條件。

## I. 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配售1,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任何該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則其將自行承購該等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配售之架構：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1,2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1.50%之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倘任何該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則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承購該等配售股份。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在(a)成功進行完成；及(b)符合聯交所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通常訂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之情況下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進行。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90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事項將予終止。

## 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a) 配售事項完成；及(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其中包括)，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之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能否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成功指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之舉。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67.53%；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67.78%。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需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1,2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4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48%；及(iii)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49%。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2,000,000 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整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債權人已同意扣減結欠該債權人之債務金額 50%，前提是結餘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後三個月內支付。根據此安排將予償還之金額為 28,000,000 港元。因此，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該協定減少之債務。

## **發行配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 (i) 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淨負債狀況，及 (ii)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由於在競爭激烈之職業足球聯賽英冠級別中維持及營運球會之現金需求，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需要及履行義務。

董事相信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第一兌換股份 0.03 港元。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均並非股東。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零

**兌換價：** 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03 港元

**兌換股份：** 受調整條文所限，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合共1,6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

**兌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其後兩年之日止期間。於根據兌換權屬可行之範圍內，債券持有人必須在第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兌換全部第一可換股債券，否則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未行使部分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於其到期日後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任何未行使部分將告失效及註銷。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第一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第一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予債券持有人，而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於相關活動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30.0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亦不得兌換第一兌換股份(或其部分)。

倘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緊隨發行第一兌換股份後未能符合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調整條文：** 兌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及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可轉讓性：** 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於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通知前概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則除外。

**抵押品：** 無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第一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先決條件：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 僅在 (a) 成功進行完成；及 (b) 符合聯交所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通常訂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之情況下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
- 香港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就本公司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提出反對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所公佈，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免生疑，認購人將於完成時指示本公司保留該貸款金額作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部分，致使僅30,000,000港元之結餘(「**該結餘**」)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待先決條件達成但於股份恢復買賣前，認購人將於簽立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14日內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繳存相當於該結餘之金額以託管方式持有，以撥回予本公司。

###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第一兌換股份0.0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80.52%；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80.6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以及股東已於相關期間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之事實後公平磋商釐定。

### **第一兌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1,666,666,666股第一兌換股份。第一兌換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87%；及(ii)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01%。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該貸款將保留作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本金額，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整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償還債務，以及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及收購。

### **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為本公司提升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之機會。董事會認為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乃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合適方法。

董事相信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第一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根據特別授權分兩批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每批為125,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03港元。第二可換股債券各批之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第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均並非股東。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金額： 250,000,000港元，兩批各為12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利率： 零

兌換價： 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03港元

兌換股份： 受調整條文所限，兌換全部第二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合共8,333,333,3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兌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其後兩年之日止期間。於根據兌換權屬可行之範圍內，債券持有人必須在第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兌換全部第二可換股債券，否則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未行使部分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於其到期日後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任何未行使部分將告失效及註銷。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第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第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予債券持有人，而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於相關活動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30.0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亦不得兌換第二兌換股份(或其部分)。

倘發行第二兌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緊隨發行第二兌換股份後未能符合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承諾於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日期開始至其後十二個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在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出售其所持有／擁有之任何第二兌換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調整條文：**

兌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及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可轉讓性：** 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於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通知前概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則除外。

**抵押品：** 無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第二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 聯交所批准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香港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就本公司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提出反對

**完成：** 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完成將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一個營業日進行。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完成將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24個月內之一個營業日進行。

###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第二兌換股份0.03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80.52%；及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80.6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以及上述12個月禁售期後公平磋商釐定。

## **第二兌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各批後，將發行最多8,333,333,333股第二兌換股份。第二兌換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4.35%；(ii)假設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19%；及(iii)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第一兌換股份及債務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91%。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權人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0港元擬用作整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在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及收購。

## **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為本公司提升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影響之機會。董事會認為，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乃於股份恢復買賣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合適方法。



董事相信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第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楊先生債務之債務更替及資本化**

本公司擬就楊先生之該債務訂立若干協議如下：

### **建議債務更替契據**

本公司、BCFC及楊先生建議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楊先生將同意並接納本公司承擔該債務項下BCFC之法律責任。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該債務項下之義務及法律責任，而楊先生於該債務項下將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

債務更替契據尚未訂立，故並無法律約束力。因此，債務更替契據可予更改，或根本不會訂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該債務(即BCFC結欠楊先生之整筆債務)約為15,255,119英鎊(約190,074,205.58港元)。

債務更替契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建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BCFC

(iii) 楊先生

**協議日期：** 待定

### **債務更替之架構：**

- 本公司同意承擔該債務項下之 BCFC 權利及義務
- 本公司同意及接納承擔該債務項下之法律責任，並同意履行該債務項下之 BCFC 義務
- 楊先生同意及接納本公司承擔該債務項下之 BCFC 法律責任
- 楊先生免除及解除 BCFC 於該債務項下之所有法律責任，並同意彼於該債務項下並無其他針對 BCFC 之權利，並特此保證及聲明 BCFC 並無結欠楊先生任何其他款項
- 本公司解除 BCFC 於該債務項下之義務，並同意其於該債務項下並無其他針對 BCFC 之權利

###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批准債務更替契據
- 香港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債務更替契據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就根據債務更替契據擬進行之交易提出反對
- 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同意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最後一項達成當日後但於股份恢復買賣前與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同時進行。

### **債務更替契據之財務影響**

由於 BCFC (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將獲解除其於該債務項下對楊先生負上之義務，故本公司應佔虧損預期將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產生。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該債務約為 15,255,119 英鎊(或約 190,074,205.58 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應佔虧損約 6,386,493.31 港元將於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產生。

## 建議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建議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楊先生建議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並待債務更替契據訂立後，本公司將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楊先生進一步建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待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 190,074,205.58 港元之債務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債務兌換股份 0.03 港元。債務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190,074,205.58 港元將透過抵銷該債務之整筆金額償付。

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尚未訂立，故並無法律約束力。因此，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可予更改，或根本不會訂立。

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建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楊先生

**協議日期：** 待定

**條款：**

- 楊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予楊先生。債務可換股債券將以不負有產權負擔形式發行，而債務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代價將透過將本公司應付予楊先生之該債務資本化而償付
- 債務可換股債券將獲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該債務將被視作已悉數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BCFC 並無對楊先生負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法律責任、義務及職責(不論以任何方式)

-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批准債務資本化協議
  - 債務更替契據完成
  - 聯交所批准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在 (a) 成功進行完成；及 (b) 符合聯交所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通常訂定之其他行政條件之情況下取得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回
  - 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
  - 香港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債務資本化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就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出反對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最後一項達成後日期後之營業日 (或債務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進行。

認購協議之條款 (包括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認購事項之建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楊先生

**協議日期：** 待定

- 本金額：** 190,074,205.58 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該債務(即BCFC結欠楊先生之整筆債務)約為15,255,119英鎊(約190,074,205.58港元)
-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 利率：** 零
- 兌換價：** 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
- 兌換股份：** 受調整條文所限，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合共6,335,806,8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兌換期：**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其後兩年之日止期間。於根據兌換權屬可行之範圍內，楊先生必須於債務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兌換全部債務可換股債券，否則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未行使部分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為股份。於債務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後之任何未行使部分將告失效及註銷。
- 兌換權：** 楊先生可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債務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債務兌換股份予楊先生，而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兌換(視情況而定)後，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於相關活動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30.0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有關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楊先生亦不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

倘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發行債務兌換股份後未能符合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調整條文：** 兌換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及其他事件時作出調整。

**可轉讓性：** 債務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於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通知前概不得轉讓，惟轉讓予楊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則除外。

**抵押品：** 無

**兌換股份之地位：**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債務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 股東批准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
- 聯交所批准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香港律政司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機關並無於批准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就本公司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提出反對
- 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
- 債務更替契據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日期後之日進行。

###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債務兌換股份0.0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80.52%；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52港元折讓約80.6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楊先生參考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後公平磋商釐定。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楊先生已同意強制性地接受可換股債務工具取代現金。

### **債務兌換股份**

楊先生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額為190,074,205.58港元之債務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6,335,806,852股債務兌換股份。債務兌換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2.97%；(ii)假設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債務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96%；及(iii)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連同楊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計算，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第一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0.00%。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協議將令本公司將其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資本化。因此，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 **訂立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現正就可能出售於BCP及／或BCFC之權益(即少於控股權益)(「**出售事項**」)與第三方進行磋商。面對楊先生於香港仍在進行之法庭案件，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潛在買家對BCP及／或BCFC之興趣因BCFC與楊先生兩者間之財務連繫而打消。由於該債務將由BCFC更替予本公司，本公司於BCFC之權益價值對準買家而言可能會有所提升。根據債務更替契據，本公司將承擔由本公司擁有96.58%之BCP持有之該債務。因此，BCP股東(本公司除外)將獲解除其各自於該債務中之應佔份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債務更替契據之財務影響」一節。董事會認為，完成帶有可能對股東有利條款之出售事項之潛在裨益，超出本公司承擔整筆該債務構成之不利影響。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讓該債務得以兌換為債務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於到期時強制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後，將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有利，亦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錄於有關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通函內之獨立函件內發表意見)相信，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債務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債務兌換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務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尚未訂立，故並無法律約束力。因此，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可予更改，或根本不會訂立。**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運、服飾採購及貿易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 **有關 BCFC 之資料**

BCFC 為英國職業足球球會，現時屬於英冠級別。其主要資產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收購球員註冊、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由楊越洲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而楊越洲先生為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辭任之前董事。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3,887,753,400 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 (i) 本公佈日期；(ii) 緊隨配售協議及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iii) 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 (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及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及 (iv) 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假設第一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務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分別於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 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及第一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完成後		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 (附註3)		緊隨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 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先生(附註1)	1,022,921,866	26.31	1,022,921,866	15.01	2,482,070,657	30.00	2,482,070,657	27.63
Peter Panmu 先生	1,500,000	0.04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1,500,000	0.02
張貴能先生	250,000	0.01	250,000	0.00	250,000	0.00	250,000	0.00
許浩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辭任)(附註2)	163,800,000	4.21	163,800,000	2.40	163,800,000	1.98	163,800,000	1.82
劉星成先生	453,237,000	11.66	453,237,000	6.65	453,237,000	5.48	453,237,000	5.04
承配人	—	—	1,260,000,000	18.49	1,260,000,000	15.23	1,260,000,000	14.02
認購人	—	—	1,666,666,666	24.46	1,666,666,666	20.14	2,377,275,945	26.46
其他公眾股東	2,246,044,534	57.77	2,246,044,534	32.96	2,246,044,534	27.15	2,246,044,534	25.00
總計	<u>3,887,753,400</u>	<u>100.00</u>	<u>6,814,420,066</u>	<u>100.00</u>	<u>8,273,568,857</u>	<u>100.00</u>	<u>8,984,178,136</u>	<u>100.00</u>

附註：

- 185,452,800 股股份由楊先生個人持有，而 837,469,066 股股份則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許浩略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63,800,000 股股份。
- 假設根據債務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楊先生之持股量乃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倘於有關配發或兌換後楊先生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30.00% 或以上權益，彼將不得兌換債務可換股債券。
- 假設根據債務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楊先生及認購人之持股量乃分別於准許之範圍內獲行使，導致楊先生及認購人根據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具有相同持股量。
- 上述持股架構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量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022,921,8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1%)中實益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倘進行)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其中包括)發行配售股份、第一兌換股份、債務兌換股份(按適用)及第二兌換股份，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887,753,4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按適用)之詳情；(ii) 特別授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訂立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不一定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恢復買賣須待聯交所信納本集團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列之所有復牌條件。**

由於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可能不會訂立，而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CFC」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BCP全資及直接擁有
「BCP」	指	Birmingham City Plc.，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96.5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債務」	指	BCFC 結欠楊先生之整筆債務，金額約為 15,255,119 英鎊(約 190,074,205.58 港元)
「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將訂立之建議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該債務之資本化
「債務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務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債務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楊先生之可換股債券
「債務更替契據」	指	本公司、BCFC 及楊先生將訂立之建議債務更替契據，內容有關將 BCFC 結欠楊先生之整筆該債務更替予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
「第一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第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債務更替契據及債務資本化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獨立於本公司、其相關附屬公司、其相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一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按適用))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家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定義見本公佈「配售新股份」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26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
「第二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第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分兩批發行予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第一兌換股份及第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先生將訂立之建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楊先生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予楊先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若干英鎊報價金額應按照1.00港元兌0.0803英鎊之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此項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及張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